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  
電話：(04)7531829  
傳真：(04)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128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縣外介聘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112875\_ATTACH1.zip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表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113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主要時間如下：

- (一)申請縣外介聘教師應於113年4月29日前上網填報資料（網址<http://tas.kh.edu.tw>）。
- (二)本年度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申請人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供各校人事人員進行初審，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（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之私章）於113年4月29日前寄（親）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（彰化市中興路98號）。
- (三)113年5月2日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，申請人請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（[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\\_bb4.php]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4.php)），如需補件，請於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前完成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28



1130001083

有附件



(四)申請人至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，於個人資料表空白處寫上積分成績及志願縣市，並簽名後於113年5月3日傳真或電子郵件至介聘中心，傳真：04-7287566、Email：nges7280366@gmail.com。

二、另請利用洽公之便至南郭國小警衛室(彰化市中興路98號)領取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」。

三、請詳閱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，如有補充或修訂，請隨時留意本府新雲端公告及介聘天地相關訊息，並依公告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